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二樓共讀室

主席：曾校長振富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記錄：蘇愛惠

壹、主席致詞

大家午安，我們召開我們這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，應到人數 48 人，目前已經有 34 人，已達到開會的門檻，主席就宣布會議開始。

校務會議的召開，通常就是三大議案，第 1 個就是依法規定，一定要經由校務會議通過，第 2 個就是有關學校要修改的典章制度，第 3 個是由校長交辦提經校務會議討論的議案。校務會議是學校的重大議題，表決較慎重，需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，才能通過。

貳、上次會議提案議決事項執行報告

案由一：有關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針對本校相關章程規定須修正之部分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校長說明：依修正後章程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頒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（下稱本準則），針對本校相關章程規定須修正之部分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校長說明：依修正後章程規定辦理。

案由三：有關教育部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，針對本校相關章程規定須修正之部分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校長說明：依修正後章程規定辦理。

案由四：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稱母法)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訂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(以下稱防治準則)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修訂後，針對本校性平相關章程規定須修正之部分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校長說明：依修正後章程規定辦理。

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，提請討論，通過後實施之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校長說明：依修正後原則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教育局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發布之「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修（訂）定 校內模範生選拔相關規定」，針對本校相關章程規定須修正之部分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校長說明：依修正後章程規定辦理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無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3 點 50 分